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固定年期)
 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終身)



首年保費折扣優惠

由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成功投保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承保的「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固定年期)」或「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終身)」(合稱「延期年金計劃」)，並達到以下基本計劃的首年保費[^]要求，即有機會享有首年保費折扣優惠（「本優惠」），詳情如下：

▶ 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 (固定年期)

基本計劃的首年保費 [^] 要求	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固定年期) 首年保費折扣優惠	
	首年保費折扣 [#] %	
港元37,000至港元100,000以下 / 人民幣37,000至人民幣100,000以下 / 美元4,900至美元13,500以下	3.00%	
港元100,000或以上 / 人民幣100,000或以上 / 美元13,500或以上	6.00%	

▶ 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 (終身)

基本計劃的首年保費 [^] 要求	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終身) 首年保費折扣優惠	
	首年保費折扣 [#] %	
	保費繳費年期	
	5年	10年
港元20,000至港元40,000以下 / 人民幣20,000至人民幣40,000以下 / 美元2,700至美元5,300以下	不適用	8.33%
港元40,000至港元100,000以下 / 人民幣40,000至人民幣100,000以下 / 美元5,300至美元13,500以下	4.17%	
港元100,000或以上 / 人民幣100,000或以上 / 美元13,500或以上	8.33%	12.50%

[#] 于本優惠下獲扣除的保費金額均不會被視作已繳保費而計算在扣稅限額內。

[^] 「首年保費」以保險建議書內的「投保時之每年保費」計算。

请即投保，尽握良机！

本优惠须受下列条款及细则约束。如有任何查询，请亲临以下主要保险代理机构任何一家分行。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852) 3988 2388	www.bochk.com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852) 2622 2633	www.ncb.com.hk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852) 2843 2773	www.chiyubank.com

注：保单权益人须承受中银人寿的信贷风险。若保单权益人于保单初期终止延期年金计划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额可能远低于已缴付的保费；本文所列举的过往、现时、预计及/或潜在收益及/或回报（例如奖金、红利、利息等）并非保证和仅作说明用途。将来实际所得收益及/或回报，可能低于或高于现时列出的收益及/或回报。

人民币及美元保险的风险声明：

人民币及美元保单涉及汇率风险。人民币或美元兑港元汇率可升可跌，故若以港元计算，人民币或美元保单的保费、费用及收费（如适用）、户口价值 / 退保价值及其他利益将随汇率而改变。人民币或美元兑换港元汇率以中银人寿不时选定的以市场为基础的兑换率为准，可能与银行的牌价不同。客户如选择以港元缴付人民币或美元保单的保费，或要求承保机构以港元支付人民币或美元保单的户口价值 / 退保价值或其他利益，可能会因汇率的变动而蒙受损失。**人民币兑换限制风险** - 人民币保险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而可能产生获利机会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而蒙受亏损。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个人客户可以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人民币兑换的汇率是人民币（离岸）汇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实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

信贷风险：

保险合同是客户与中银集团人寿签订，故客户会受到中银人寿的信贷风险所影响。保单权益人所缴交的保费将会成为中银人寿资产的一部分，如中银人寿倒闭，客户有机会蒙受重大损失。

逾期缴交保费风险：

- 保单权益人应在保费缴费年期内按时缴交保费。如所需金额（如保费）未能于中银人寿指定之宽限期（如适用）完结前缴交，保单有可能终止或失效。惟须受自动保费贷款（如适用）（中银人寿将自动从不能作废价值内以贷款形式垫缴保费）及不能作废条款限制（如适用）。如因未能缴付保费导致保单被终止或失效，保单权益人可领取的退保价值可能低于已缴总保费及失去保单所提供的保障。

保单终止风险：

- 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中银人寿有可能在保单到达期满日前终止保单：
 - (i) 受保人身故；或
 - (ii) 中银人寿批准保单权益人书面要求退保；或
 - (iii) 于保费宽限期后保单失效；或
 - (iv) [只适用于「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终身）」]不能作废价值少于零（如适用）。

通胀风险：

- 实际的通胀率有机会较预期高，因此，您所获发金额之实际价值可能会较低。

提早退保风险：

- 延期年金计划为长线投资而设。提早退保、提取部分款项、调低或暂停缴交保费，或会导致本金遭受重大损失。

税务风险：

- 毋须缴付薪俸税或个人入息课税的已退休保单权益人或不获税项扣减。

请注意，延期年金计划的「合资格延期年金保单」状况并不必然地表示阁下可合资格获得适用于「合资格延期年金保单」已缴保费的税项扣除。延期年金计划的「合资格延期年金保单」状况乃基于产品的特点及已获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的认证而非有关阁下本身之情况的事实。阁下亦必须符合税务条例所有合资格要求及由税务局发出的任何指引，方可申索此等税项扣除。任何一般税务数据仅为供阁下参考之用，阁下不应仅基于此数据作出任何税务相关的决定。如有疑问，阁下必须向专业税务顾问作出咨询。请注意，税务的法律、法规或阐释可能会更改并有机会影响税务优惠包括税项扣除申请资格。有关法律、法规或阐释方面的任何变更及其如何影响阁下，中银人寿并没有任何责任告知阁下。有关适用于「合资格延期年金保单」税款宽减的进一步资料，请参阅保监局网页 www.ia.org.hk。

[只适用于「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终身）」附加利益保障不是「合资格延期年金保单」的一部分，其所缴交的保费并不适用于税项扣减。附加利益保障须受其投保年龄限制，有关之保费亦可能不时调整。

保险业监管局之认证：

就延期年金计划已获保监局认可之事宜，并不表示就延期年金计划下之保单所缴付的保费已合资格作税项扣减。保监局之认证只表示产品符合保监局规定的要求。保监局之认证并不代表其对延期年金计划的推介或认可，亦不保证延期年金计划之商业利弊或其表现。保监局之认证不表示延期年金计划适合所有保单权益人或认可本保单适合任何个别保单权益人或保单权益人类别。延期年金计划获保监局认可，然而本认证并不代表保监局正式推荐。有关延期年金计划的产品小册子之内容，保监局概不负责，并未就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作任何陈述，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延期年金计划的产品小册子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优惠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为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包括首尾两天) (「推广期」)。
2. 如欲获享本优惠，申请人必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i) 投保书必须在推广期内填妥及签署；(ii) 已填妥及签署的投保书及其他所需文件必须于 2020 年 7 月 8 日或之前一并递交至中银人壽；(iii) 延期年金计划的保险建议书必须在推广期内编印；(iv) 首次保费需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缴付；及(v) 投保申请必须为中银人壽所接纳 (「合格保单」)。
3. 预缴保费保单的保费折扣只适用于首年保费。
4. 如保费供款方式为每月缴付，首次保费将相等首三 (3) 个月已获折扣的保费总额，其余首年获折扣的保费将于第四 (4) 至第十二 (12) 个月每月从客户指定户口内扣除。如保费供款方式为每季/每半年/每年缴付，首年获折扣的保费将根据预设的保费缴付日缴付。
5. 本优惠适用于合格保单的基本计划及其附加利益保障计划 (如有)，惟只限于收取标准保费的合格保单。
6. 合格保单必须在获享本优惠时仍然生效及基本计划及附加于该合格保单之附加利益保障计划 (如有) 的每月保证年金入息、名义金额、投保额或计划等级 (如适用) 必须维持相同，否则中银人壽保留取消获享本优惠的资格之权利或将合格的保费折扣金额按比例减少之权利。
7. 如保单权益人减少合格保单的每月保证年金入息金额，减少后的保费须符合上述优惠之最低首年保费要求。
8. 本优惠不可更换、转让、退回、转换其他礼品或折换现金。若于冷静期内取消保单或在任何退回保费的情况下，于本优惠下已获扣除的保费金额均不会被视作已缴保费而计算在退回的保费总额内。
9. 如合格保单于首个保单年度退保，已折扣的保费优惠金额将会于退回给保单持有人之前从退保价值中扣除。
10. 除中银人壽订明的指定推广外，本优惠不可与中银人壽的其他推广优惠同时使用。
11. 中银人壽保留随时修改、暂停或取消本优惠以及修订有关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而毋须事先通知。
12.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人壽保留最终决定权。
13. 此优惠宣传单张的内容只关于本优惠，至于延期年金计划的产品详情请参阅有关产品小册子。
14. 如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重要事项：

- 延期年金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 (如有) 由中银人壽承保。中银人壽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监管，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 经营长期业务。
- 主要保险代理机构：中银香港、南商及集友银行。
- 中银香港已获香港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 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 FA2855)
- 中银人壽保留根据拟受保人及申请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投保延期年金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 (如有) 申请的权利。
- 延期年金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 (如有) 受中银人壽缮发的正式保单文件及条款所限制。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除外事项，请参阅相关保单文件及条款。
- 中银香港、南商及集友银行以中银人壽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人寿保险产品，有关人寿保险产品为中银人壽之产品，而非中银香港、南商及集友银行之产品。
- 对于中银香港、南商或集友银行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 (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南商或集友银行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有关保险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中银人壽与客户直接解决。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以内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人壽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延期年金计划详情及附加利益保障 (如有) 详情 (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投资策略、红利厘定方针及红利实现率、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人壽缮发的销售文件、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主要保险代理机构分行职员。

本宣传品由中银人壽刊发。

2020 年 3 月编印

DA/F/V08/0320